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4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致同诚信记录良好，具备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

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名。

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3.55亿元；2023年度，审计挂牌公司收费3,529.17万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虹，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累计实际承担审计义务 3 年；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丽，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致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光宇，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

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48 万元人民币（含税）。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38 万元人民币（含税）。

三、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致同的业务资质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基本情况的介绍。
-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